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薦送單位應於111年12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,以其他方式寄送者, 應附遞送單位於寄件日之相關證明),將推薦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人 員之相關資料(如下列說明),以A4紙張格式製作1份送達本府辦理選 拔作業。
- (二)薦送單位逾期送件,或檢具之文件不齊全、資料規格不符,經本府通知 限期補正, 屆期未補正者, 不予受理。

(三)送本府參加選拔之資料將不予發還,薦送單位有留存必要者,應自行備 份留存。
二、報名參選資料檢點項目(準備完成於□打√):
□參選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(如附件1)。
□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 (需完整填寫選拔表內容,貼 2 吋證件照 1 張,依薦送單位蓋事業單位圖記章、印章及工會正式圖記章)。
□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(無則免附)。
□切結書正本親簽。
□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 (請逕向警察局申請)。
□推薦參選「企(產)業勞工組」或「職業勞工組」請附參選人 <u>勞工保險投保</u>
<u>證明</u> 。
□推薦參選「工會領袖組」請附參選人 當選證明書 等相關資料。
□推薦參選「工會會務人員組」請附參選人 <u>在職證明書</u> 等相關資料。
□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1份(證書類請提供影本即可)。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:
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模範勞工。
四、以下請依報名組別選擇勾選:
$(-)$ \square \mathbb{I} $\underline{\mathbf{c}(\underline{\boldsymbol{\epsilon}})$ 業勞工組 \mathbb{I}

第1頁,共4頁

1. □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。

- 2. □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- 3. □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 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。
- 4. 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有下列事蹟 之一者:
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,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 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,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,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□【職業勞工組】

- 1. □勞工參加**現職**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,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- □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常務監事(含監事會召集人)以上職務。
- 3. 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有下列事蹟 之一者:
 - 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,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,且有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4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職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三)□【工會領袖組】

- 1. □ 勞工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現 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,且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曾擔任同一 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 (檢附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證書)。
- 2. 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有下列事蹟 之一者:
 - 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,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 有案。
 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,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,有具體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3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領袖組】模範勞工。

(四)□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

- □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現職會務人員, 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(需檢附工會開立之在職證明書)。
- 2. □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。
- 3. 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有下列事蹟 之一者:
 - 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,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- 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,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, 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,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,有具體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有案。
- 4. □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模範勞工。

推薦單位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